

##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签署各方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8488684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乙方 1：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4 层

### 乙方 2：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PPC12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513

以下，乙方 1 和乙方 2 统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1 持有乙方 2 100%的股权；
3. 在本协议期间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向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及其他服务（具体范围见下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提供的该等服务。

据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咨询和服务

- 1.1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附件一列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关联方或者其他合格的服务提供方（“**指定方**”，该指定方可以与乙方进一步签订服务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1.2 除附件一列的服务外，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按本协议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在甲方经营范围内并经甲方认可的、与乙方经营活动相关的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如乙方或乙方附属公司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过了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经核准扩大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 1.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考虑到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以及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并确保其任何子公司均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方除外）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咨询和/或服务。
- 1.4 除非中国法律作出强制性另行规定，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商业机密、商号权及其他，下同），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
- 1.5 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1.6 考虑到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乙方承诺若其欲与其他法人、企业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业务合作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7 如果乙方或其子公司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甲方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委任清算人管理乙方或其子公司所有资产，乙方或其子公司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出售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乙方或其子公司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范围内豁免甲方或其指定之适格主体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应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的范围内，作为本协议之服务费的一部分而支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适格主体。

##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 2.1 本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方式确定和支付服务费。
- 2.2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将享有及承担任何乙方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及风险；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销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甲方可以自主决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在中国法律允许下以贷款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应另行签署该等贷款合同；在任何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营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要求。
- 2.3 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拖欠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按照每日拖欠金额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 2.4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注册会计师或审计机构（“**甲方授权代表**”）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授权代表提供甲方授权代表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甲方授权代表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并且同意甲方的股东为满足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除非有非常重大错误，服务费的数额应以甲方授权代表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 2.5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应不经任何扣减或抵销（如银行手续费等）。
- 2.6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付的服务费、违约金、实际支出及赔偿金额由乙方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2.7 此外，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注册会计师或审计机构的费用、各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和邮资等。
- 2.8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2.9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应促使并确保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3. **不作为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且应促使、确保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3.1 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业务（“**公司业务**”）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3.2 直接或间接经营除公司营业执照及/或经营许可证之许可范围的业务；
- 3.3 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修改公司章程；
- 3.4 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3.5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3.6 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以控制公司为目的的协议安排；
- 3.7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合并、兼并、收购、合资和其它有关公司业务的联营；
- 3.8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进行任何资金支付；
- 3.9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 3.10 解散或清算公司；
- 3.11 采取或变更任何公司的业务计划或年度预算方案；

- 3.12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外，使公司承担任何债务；
- 3.13 就公司对任何第三方的到期债权进行延期；
- 3.14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外，继受或保证任何债务；
- 3.15 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或在公司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3.16 出售、转让、抵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实物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资产及与资产相关权利，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号权及其他）（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 3.17 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主体；
- 3.18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 3.19 对公司的会计方法进行重大变更；聘用或变更公司的审计师；
- 3.20 与乙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士进行的任何交易。

本协议中“关联人士”包括（1）该方担任管理人员、董事或作为合伙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拥有 10%或以上实际权益的任何种类的组织；（2）该方拥有重大实际权益，或该方作为受托人（或类似的受托职务）的任何信托或其他财产，及（3）该方的主要亲属，该等主要亲属包括该方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

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儿媳女婿，以及该方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

3.21 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投资于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

#### 4. 经营管理与人事安排

4.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

4.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将选举或委派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选举甲方推荐的人选。

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且应促使、确保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雇佣、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或任何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变更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雇佣条件。

#### 5. 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1 甲方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5.1.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经营范围之内履行本协议；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 5.1.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应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 5.2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5.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5.2.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经营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无需取得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 5.2.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 5.2.4 乙方已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经营许可，乙方有足够的权利和资格从事目前进行的业务以及其他在中国境内进行的业务；
  - 5.2.5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已经或可能对其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任何情况，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重大资产或改变其目前的股权结构；
- 5.2.7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甲方及其指定方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指定方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甲方、乙方及乙方股东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6. 赔偿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而且在接到对方的通知起三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则构成违约。
- 6.2 若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或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赔偿，以使得守约方获得合同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守约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6.3 如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赔偿不得超过本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6.4 若因乙方不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因不当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不当技术操作而引致任何人为此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发现任何人未经合法授权而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 7. 全部协议和协议修改

7.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双方有关本协议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通讯。

7.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

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1）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并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2）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8.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修改、终止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作出解释。

##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 9.2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乙方进行清算等。
- 9.3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颁布及/或执行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9.4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10. 通知

本协议双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双方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双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收件人：许式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乙方：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许式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4 层

**11.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同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他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提供方均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保密信息**”），但信息接收方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或者已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法院的命令而披露外，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11.2 本协议终止时，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处置，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1.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 11 条将持续有效。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疫情、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可行之努力而履行协议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或补救，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 13. 协议生效、期限及其他

13.1 本协议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

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的执行董事作出。

13.2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永久有效。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期限，并依甲方要求另行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13.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根据下述规定或情况终止：

(1) 若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破产、清算、终止或依法解散，本协议在其破产、清算、终止或依法解散有效之日终止；

(2) 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或乙方全部资产已根据乙方股东、乙方与甲方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约定依法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后终止；

(3)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在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按约定正式登记为乙方唯一股东之日，本协议终止。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3.4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香港上市规则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13.5 任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3.6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除本协议项下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 13.7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乙方解散或清算的，该等乙方法人资格的消灭不影响本协议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的效力，即本协议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仍合法有效。
- 13.8 本协议应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有法律效力。
- 13.9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乙方 1: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乙方 2: 七牛 (深圳) 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一：

### 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1. 进行市场调研，并向乙方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
2. 提供广告经纪及代理服务。
3. 提供内容搜索、寻找及加工服务。
4.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5. 提供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支持，协助乙方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
6. 提供网站建设、网站维护和网络整体的安全服务。
7. 提供业务相关软件、硬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8.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9. 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服务，乙方可通过这些知识产权开展经营活动。
10. 提供其他各项技术服务。
11.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12.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13. 在乙方的劳动用工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对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协助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实现人力资源的良好配置。
14. 根据乙方业务的需要，提供相关的行政管理、内部审批监控及资产管理的管理咨询服务。
15.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它服务。

## 附件二：

###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一、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乙方将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的情况下的综合税前利润（即乙方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合并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该等费用的数额。上述费用应当按季度计算和缴纳。
- 二、 甲方按季度汇总服务费，并在任何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乙方发出上一季度的服务费账单，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 三、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附件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甲方在其认为确有必要时亦可以同意乙方延迟向其支付费用。